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永证审字（2022）第 14615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公司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 所述，公司《重整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

阶段，但重整计划后续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2、如财务报表附注 4、其他应收款，附注五 19、股本，附注五 20、资本公积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整投资人 6,300.00 万元投资款尚未出资。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重整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投资款 1,0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3 月共支付投资款 1,000.00 万元，尚余投资款 5,300.00 万元应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之前到账，全部用于公司偿债。公司为了反映整体出资偿债事项，将年底未到账的投资款 6,300.00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示，我们认为尚未到账的投资款系承诺事项，在未实际出资时不宜确认为一项资产。

上述构成 2021 年审计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

## 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

1.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审计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